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融 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相关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，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该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故向同意该项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

丁山

宋林

张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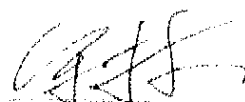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融 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，并依法进行监管。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相关融资租赁业务符合对外担保条件，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害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_____

宋林 

张敏_____

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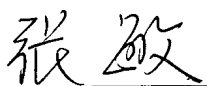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融 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000 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条件，公司为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项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李敏_____

宋林_____

张敏 _____

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